

臺北市政府 89.09.27. 府訴字第八九〇五一〇七九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機字第 E 〇六一一七二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八十九年五月四日十時三十五分，在本市○○路○○段○○號前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查得訴願人所有之 XX-XXX 號重型機車，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八十九年五月四日 D 七〇七九五六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以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機字第 E 〇六一一七二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向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提起訴願，案經該大隊以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北市環稽貳字第八九六〇四七〇四〇〇號書函移由本府受理，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三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使用中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器腳踏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頻率、期限至認可之定期檢驗站實施。」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新臺幣三千元。（二）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未於一個月內修復並複驗者，新臺幣二千元。（三）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

不合格者，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八年十月五日環署空字第 00 六六四九八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區域、頻率及期限。……公告事項：一、實施區域：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二、實施頻率：凡設籍於前述區域且使用滿一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應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三、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每年皆有定期檢查，貼紙貼於車牌右上角，檢查前二天，因大牌被撞斷，故無法證明已有定期檢查，況當日檢查本人機車，一切排氣正常。

三、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之時、地執行機車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查獲訴願人所有之 XX—XXX 號重型機車，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遂當場掣單舉發，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經訴願人簽收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 D 七 0 七九五六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通知書影本及採證照片乙幀等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次查訴願人稱當日檢查機車排氣正常乙節，經查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違反者依同法第五十八條處分，而同法第三十九條係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未遵守者依同法第六十二條處分，二者依據法條不同，適用情形亦不相同，訴願人顯有誤解，是訴願人系爭機車縱經檢驗且判定合格，惟其未於規定期限內實施定期檢驗，則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予以告發、處分，並無不當。

五、末查訴願人稱系爭機車每年皆有定期檢查，查訴願人之系爭機車行車執照原發照日為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依規定訴願人應於每年九、十月份期間前往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惟經原處分機關查證系爭機車八十七—八十九年均無訴願人實施機車定期檢驗之紀錄，此有環保署機車定檢檢測資料查詢表可稽，是訴願人主張，均非可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九 月 二 十 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